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中宁县赵静蔬菜调料批发行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中宁县赵静蔬菜调料批发行参加中宁县中宁中学的中宁县中宁中学2026年餐厅蔬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宁县中宁中学2026年餐厅蔬菜采购项目¹，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中宁县赵静蔬菜调料批发行），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96）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中宁县赵静蔬菜调料批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赵静

2026年01月04日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